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生物”）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华兰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兰生物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 2013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中第四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中关于拟授予安康先生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完善。

修改前：

“（1）安康先生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把握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公司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和公司经营成果负责，领导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将发挥重要作用；安康先生同时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先后获得全国科学大会奖、卫生部甲级成果奖、国家科技二等奖及省、市级科技奖，指导着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创新的方向，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安康先生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主要的经营和管理

者和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修改后：

“（1）安康先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且兼任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董事长，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经理计划和目标责任方案，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同时根据管理层成员分工，分管销售业务和研发业务。既对公司销售业务和研发业务的目标责任直接负责，又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负责，领导公司发展壮大、实现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发挥重要作用；安康先生同时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先后获得全国科学大会奖、卫生部甲级成果奖、国家科技二等奖及省、市级科技奖，指导着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创新的方向，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安康先生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和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二、对《激励计划》中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股份解锁条件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根据进行了完善

修改前：

“上述净利润业绩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限制性股票成本的估计等因素，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修改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业绩考核指标的增长幅度是与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进行比较的。业绩的增长主要靠公司现有单采血浆站挖潜保增、努力争取新开单采血浆站实现增量突破、节能降耗控制成本费用等实现血液类制品业绩增长；同时，努力开发产品、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促进疫苗类产品的销售。

公司选择上述业绩指标，是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结合公司研发、生产等实际情况以及产品市场前景，考虑公司以往年度历史数据，结合公司对血液

制品行业和疫苗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作的合理预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业绩考核的净利润增幅是按照公司正常发展的增速水平测算的结果，是为了促使公司激励对象今后更加努力工作，并不表示公司对未来几年的业绩承诺，上述指标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此之外，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任何一期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解锁期内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